



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規管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2018年4月30日



引言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一九八九年成立，是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訂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
- 特別組織訂立了40項建議。
- 香港自1991年開始成為特別組織的成員。





特別組織的建議(1)

第22、28及35項建議與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有關。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第22項建議

-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在進行指明交易時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CDD）及備存紀錄規定。



特別組織的建議(2)

第28項建議

- 應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實行有效的監察和確保遵守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制度。

第35項建議

- 應有一系列有效、適度及具阻嚇作用的制裁措施，無論是刑事，民事還是行政制裁，以處理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不遵守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的個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條例》」)》(1)

-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在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
- 《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已於2018年1月24日通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2)

- 訂明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有關規定於這些專業人士進行指明交易時適用。

法律專業人士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香港律師會

會計專業人士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地產代理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地產代理監管局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公司註冊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3)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
- 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規定該等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牌照，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
(《打擊洗錢條例》第53F、53G及53H條)
- 處長就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備存持牌人登記冊，該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打擊洗錢條例》第53D條)



「適當人選」的評定(1)



- 信託或公司服務牌照申請人及其董事/合夥人/最終擁有人(視何者適當而定)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
- 處長在決定某人是否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時，須考慮任何其認為有關的事宜。

「適當人選」的評定(2)

其他須顧及的事宜包括：

-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尤其關乎與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 該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如該人屬法團)該法團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已被接管。
(《打擊洗錢條例》第53H及53I條)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規定（包括適當人選的評定）並不適用於：

- 認可機構；
- 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持牌法團（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
- 會計專業人士；
- 法律專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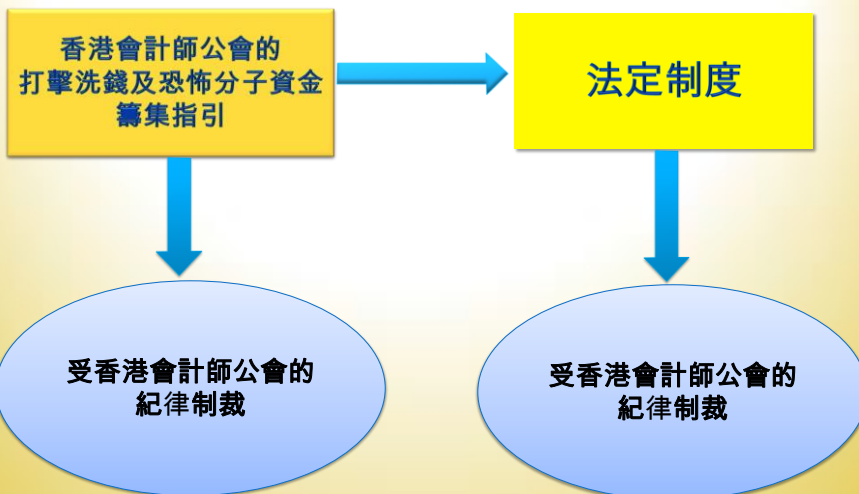
(《打擊洗錢條例》第53B條)

EXEMPT

香港會計師公會向專業會計師公布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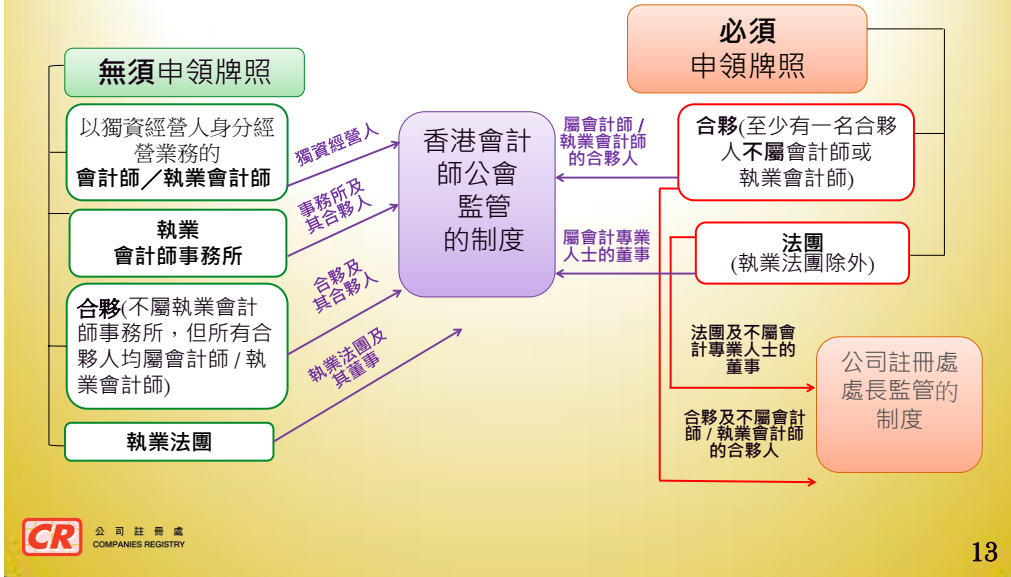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作為《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一部分。如違反該指引，其成員及 / 或執業會計師就有關違規事件或須接受紀律處分。

該條例沒有，就違反法定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訂定刑事罰則。如會計師違反有關規定，仍會繼續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約束。



發牌制度及會計專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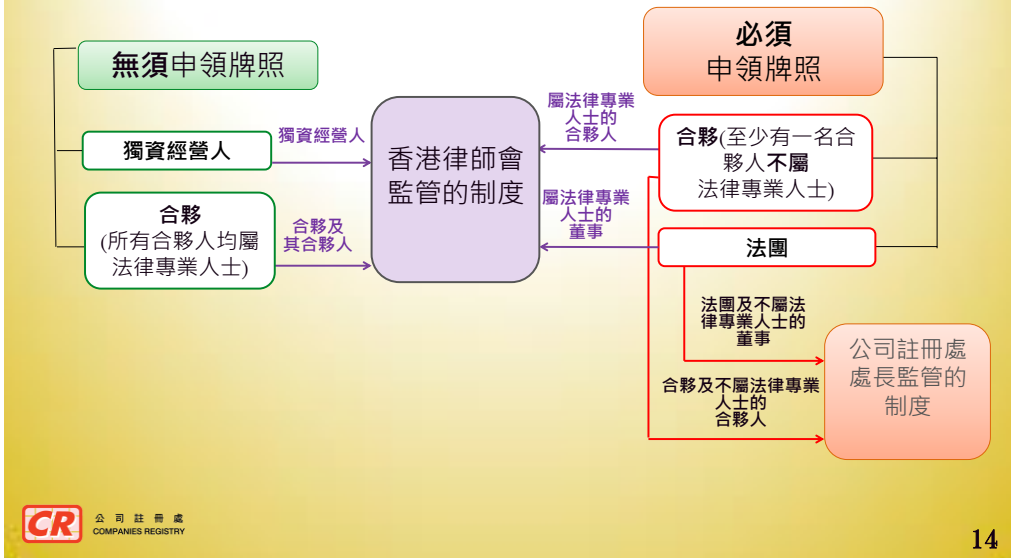
- 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無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



13

發牌制度及法律專業人士

- 法律專業人士無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



14

牌照有效期及牌照續期

- 獲批給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有效期一般為3年。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可向處長申請牌照續期。
- 牌照續期申請人須被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與適用於申請新牌照的情況一樣。



(《打擊洗錢條例》第53K 及53O條)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如處長不再信納該持牌人，其的任何合夥人、董事或最終擁有人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話，處長便可撤銷其牌照或在其指明的時間內時吊銷其牌照。(《打擊洗錢條例》第53Q條)
- 處長須發出書面通知，將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一事告知有關持牌人。
- 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自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起生效。
(《打擊洗錢條例》第53R條)



取得處長批准而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

- 任何人如擬成為某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或最終擁有人，必須於事前取得處長的書面批准。
- 取得處長批准的申請必須由持牌人提出。
- 處長會採用相同的「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

(《打擊洗錢條例》第53S、53T及53U條)



持牌人作出具報的責任

- 如出現下述情況，持牌人有責任向處長作出具報：
 - 凡在與某持牌人就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提出的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詳情，而該等先前提供的詳情有所改變；
 - 持牌人擬停止經營其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 (《打擊洗錢條例》第53W及53X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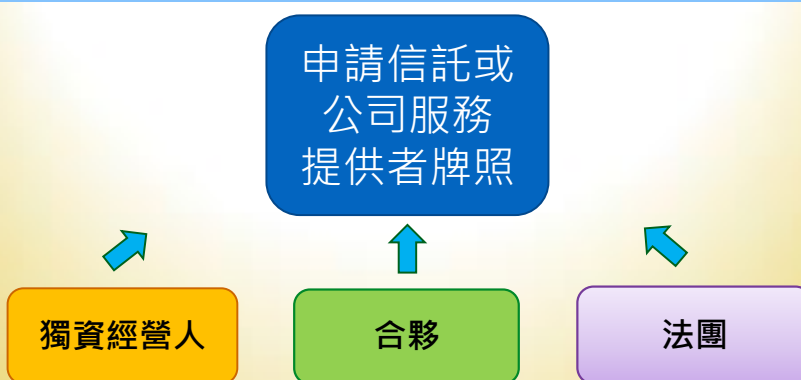


進行視察及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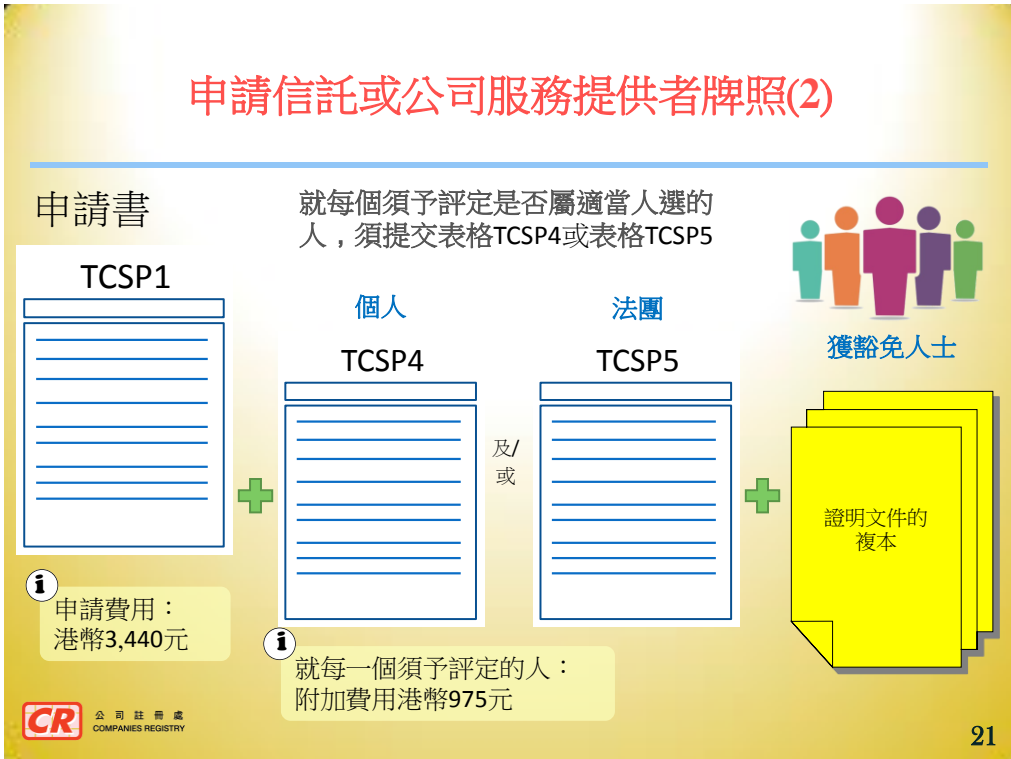
- 本處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獲得遵從。
- 處長可以向持牌人施加下述紀律制裁：
 - 公開譴責；
 - 作出糾正命令，以糾正有關的違反；
 - 命令繳付不多於500,000元的罰款。
(《打擊洗錢條例》第53Z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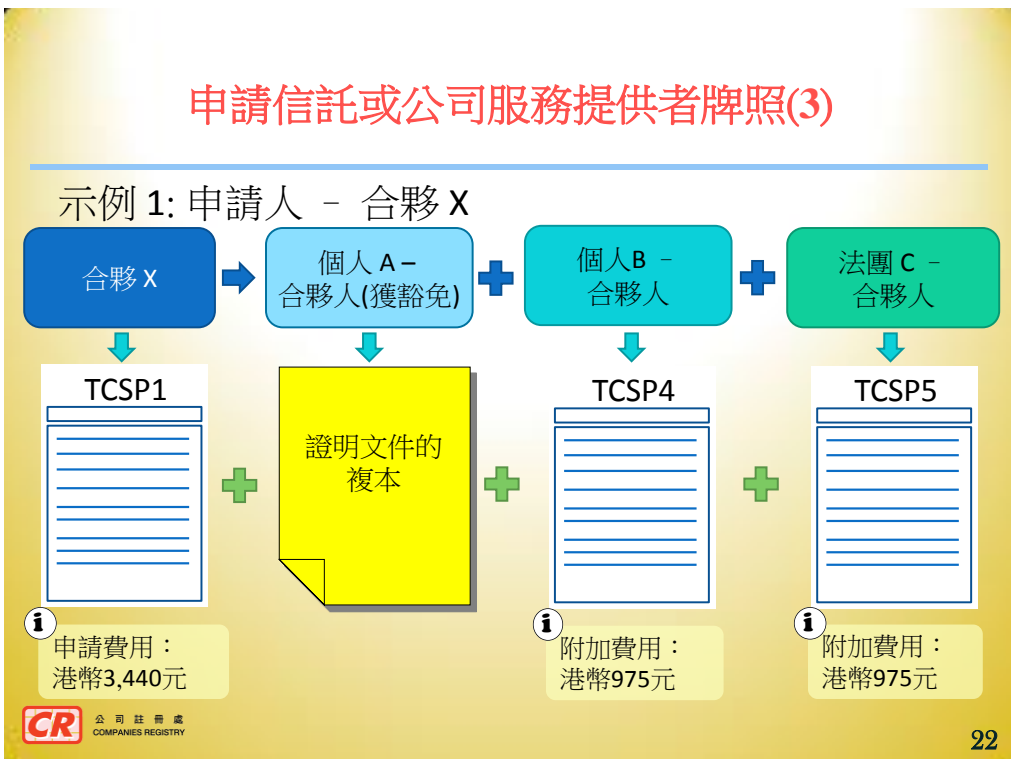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1)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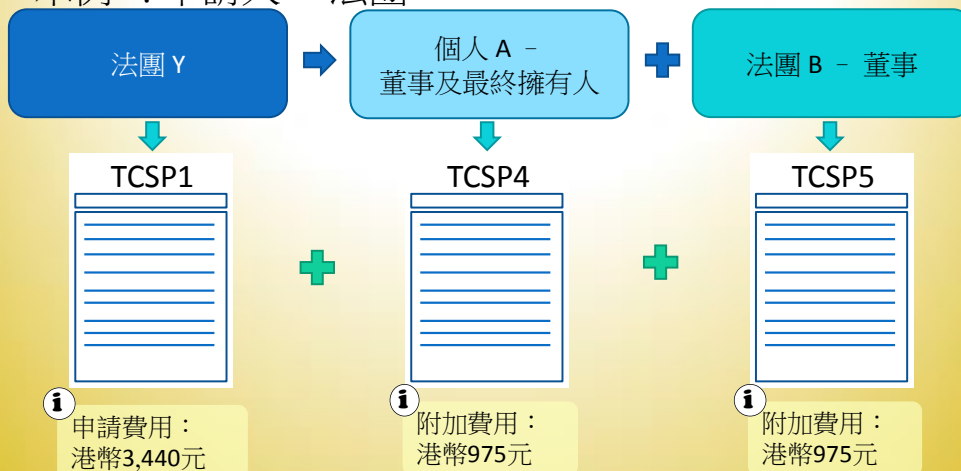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3)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4)

示例 2: 申請人 - 法團 Y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5)

- 處長如信納申請人及每名相關人士屬適當人選的話，便可能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 如牌照獲批給，申請人會獲通知領取有關牌照。



以印本形式提交申請

- 到本辦事處領取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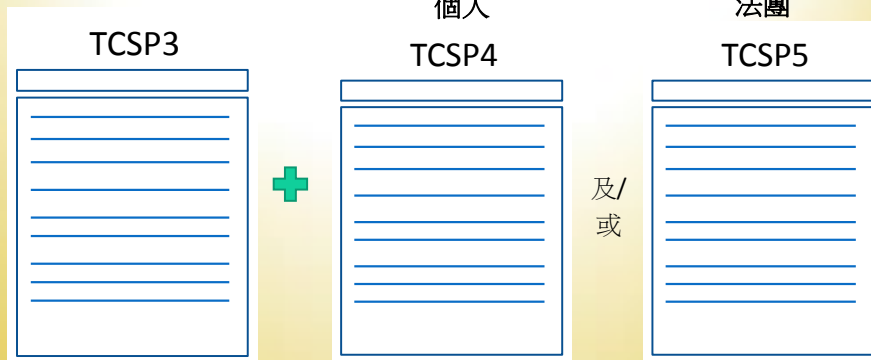
以電子形式提交申請

- 在本處網站下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 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1)

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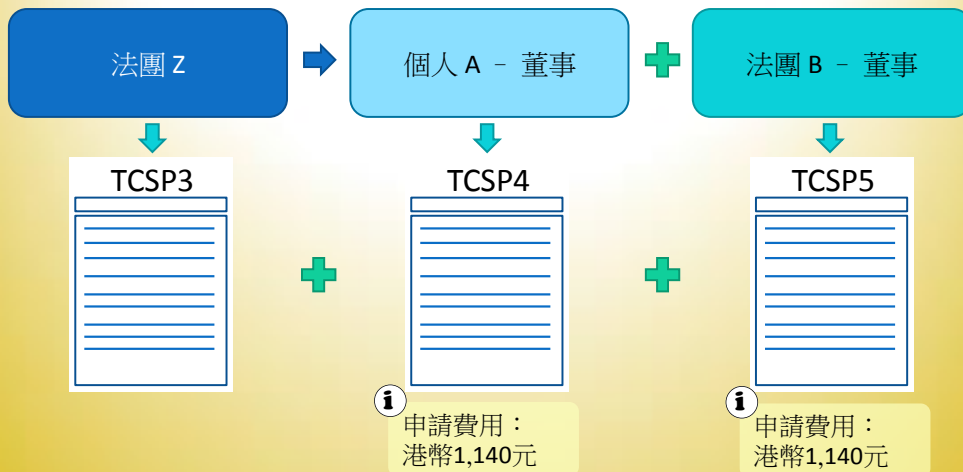
就每個須取得批准的人，須提交下述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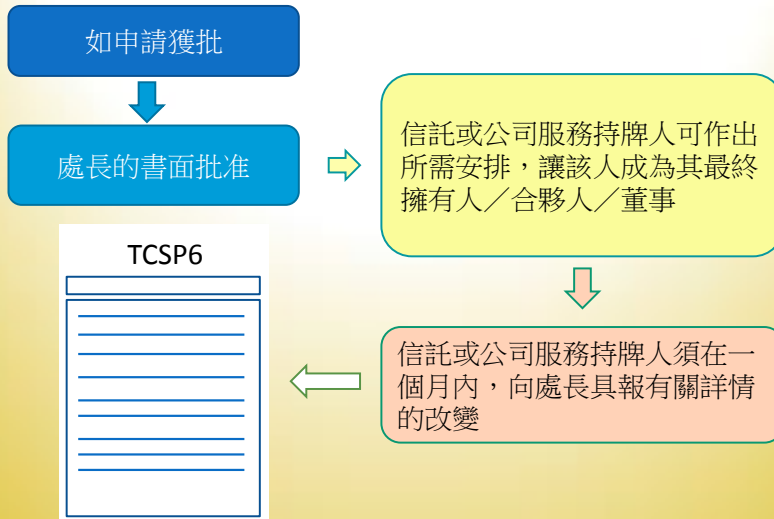
申請費用：每一人
港幣1,140元

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 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2)

示例：申請人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法團 Z



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 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3)



過渡安排(1)

- 在牌照規定生效當時，任何人如符合下述條件，即當作已獲批給牌照：
 - 正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及
 - 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有120日過渡期。

過渡期由2018年3月1日起計120日內



過渡安排(2)

- 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在某些事件發生時，即不再有效，例如：
 - 在過渡期內沒有提出牌照申請，而過渡期已結束；
 - 在過渡期內提出牌照申請，而牌照獲批給或不獲批給；
 - 該當作持牌人不再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該當作持牌人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打擊洗錢條例》第53ZQ條)

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宗數

➤ 截至2018年3月31日

- 申請數目
> 1,700宗
- 查詢數目
> 6,000宗
-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網站的
瀏覽人次
> 78,000人



指引及參考資料

➤ 處長已發布下列指引：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 《施加罰款指引》。

➤ 對外通告、小冊子、示範短片、查詢熱線、常見問題等。



謝謝各位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https://www.tcsp.cr.gov.hk>